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末期股息	5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將採取之行動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GEM」	指	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敬啟者：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22,276,727股股份。待所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44,455,34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20%。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有9,722,276,727股已發行股份，而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72,227,672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c)股東於該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108(B)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李麒麟先生（「李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Herrero先生」）及白偉強先生（「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崔海濤教授（「崔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的任命乃基於一系列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優勢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白先生及崔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白先生及崔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注意到，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包括白先生及崔教授）於其領域及專業以及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見解和技能，並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並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同等數額之股息。如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付。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一般事項外，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本公司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一項有關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要求須包括在隨附於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的資料。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722,276,72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達到10%之限額時,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72,277,672股股份。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之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採用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任何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預期僅會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構成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GEM及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1.72	1.27
四月	1.42	1.25
五月	1.36	1.15
六月*	1.57	1.17
七月	1.45	1.32
八月	1.48	1.05
九月	1.54	1.10
十月	1.28	0.95
十一月	1.11	0.84
十二月	0.91	0.7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9	0.65
二月	0.82	0.67
三月#	0.77	0.65

附註：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李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超過50%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行動將導致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麒麟先生，執行董事

李麒麟先生（「李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Lead Ahead Limited的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李寧公司（「李寧公司」，股份代號：233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Persist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分析師。李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之侄子。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固定年度薪金2,860,000港元及52,000英鎊及酌情花紅以及不超過768,000港元的年度住房福利，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彼亦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680,022,769股股份及20,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Victor Herrero先生，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Herrero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就重大決策提供意見。彼於該委任前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Herrero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Herrero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Herrero先生現為 Lovisa Holding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V，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時尚珠寶及配件的零售業務。）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當代服裝、牛仔布、手袋、腕錶及鞋履和其他相關消費品的生活系列之設計、營銷、分銷及許可）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於加入Guess Inc.之前，Herrero先生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Inditex集團）（一家國際時裝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及Stradivarius）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Herrero先生曾是Global Fashion Group S.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FG，一家電子商務時尚網站運營商及Zalora及The Iconic的擁有者，其股票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成員及監督委員會成員。另外，彼亦是G-III Apparel Group,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III，一家通過品牌組合經營之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票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董事會成員。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獲European CEO Magazine評為「可持續服飾行業最佳行政總裁」。

Herrer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固定年度薪金52,000英鎊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彼提供訂約方同意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rero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9,168,000股股份及34,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rero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Herrero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Herrero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Herrero先生之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累計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獲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白先生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且該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白先生亦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暫停買賣，且該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彼提供訂約方同意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被視為於合計1,8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白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白先生之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崔海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教授（「崔教授」），四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督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崔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在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擔任市場營銷系講師，開啟其於高等教育的教學生涯。彼現為明尼蘇達大學全球工商管理博士項的副院長、Ecolab– Pierson M. Grieve Chair講席教授以及市場營銷系教授。彼亦為明尼蘇達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及系統工程系的特聘教授。

崔教授於市場營銷行為建模、品牌塑造、競爭戰略、分銷渠道、市場營銷及運營管理的相交面及定價等領域的貢獻廣受認可。自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九年起，彼分別擔任《生產與運營管理》的「行銷及運營管理的相交面」及《服務科學》的「客戶體驗、行為及決策」的部門編輯。彼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管理科學》客座副主編。彼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國運籌學會行為運籌與管理分會的副理事長。崔教授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生產與運營管理學會行為運籌分會副主席。

崔教授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入選美國市場營銷協會AMASheth博士聯盟學者獎。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獲《管理科學》頒發優良服務獎(Meritorious Service Award)，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頒發卓越服務獎(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獲3M非終身教職員獎(3M Non-Tenured Faculty Award)。彼於二零一一年獲提名為美國市場營銷科學協會青年學者(MSI Young Scholars)，亦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教育部提名為長江學者。

崔教授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流體機械與流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運營和信息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

崔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可收取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彼提供訂約方同意之任何特別服務收取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教授被視為於合計4,98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教授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於過去三年，崔教授並無及未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教授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崔教授之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基準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權限，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行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證券可能在該處上市)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依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均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